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成海先生、黄遵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均符合董事任职要求。

2、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彭文平先生、张燕琴女士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上述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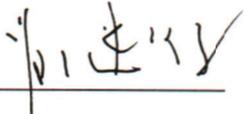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王成海先生、黄遵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彭文平先生、张燕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


肖继辉

时间：2024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族兵' (Liu Zhib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族兵

时间：2024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



孔垂军

时间：2024年6月20日